

**关于管理人关联方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
自有资金退出“海通资管可转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”  
之相关事项征求意见函**

尊敬的投资者、托管人：

鉴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于2023年1月12日发布了修订后的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203号）、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23〕2号）（以下简称“私募资管新规”）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现管理人对“关联方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管理人关联方”）自有资金退出海通资管可转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事宜”公告征询意见如下：

根据资金运作管理需求，管理人关联方自有资金拟于2026年【4】月【15】日申请退出海通资管可转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【不超过1,600,000.00】份，持有期限不少于6个月，具体份额以实际退出为准。现根据外规要求提前5个工作日通过本征询意见函方式，告知全体投资者、托管人并征询意见。请投资者、托管人认真阅读本征求意见函，并在2026年【4】月【14】日（含）之前回复意见至管理人电子邮箱 [gjzgcfglb@gtht.com](mailto:gjzgcfglb@gtht.com)。

（1）投资者不同意管理人关联方自有资金退出的，管理人保障其退出权利，投资者应在最近一次固定开放日（2026年【4】月【15】日）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；

（2）投资者不同意管理人关联方自有资金退出且逾期未退出的，由管理人在最近一次固定开放日（2026年【4】月【15】日）当天办理强制退出；

（3）投资者未回复意见且逾期未退出，视同投资者同意管理人关联方自有资金退出，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；

（4）投资者回复意见不明确的，视同投资者同意管理人关联方自有资金退出，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。



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26年4月8日

